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總 說明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發布施行後,經文化部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四日、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三次修正施行。茲因本土疫情升溫,衝擊藝文事業與演藝團體票房收益,為協助營運困難事業與演藝團體度過疫情難關,減輕還款壓力,修正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修正營運困難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修正演藝團體紓困貸款之貸款期限與寬限期,並新增演藝團體獲貸後得視需求向承貸金融金申請展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 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 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營 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 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 及條件如下:

第六條 符合經濟部對受嚴 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 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終困 振興辦法規定之貸款,而未 符合其利息補貼資格之 運困難事業,得向本部申請 利息補貼。

前項利息補貼之類別 及條件如下:

配合經濟部修正營運困難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償還期限獲展延者,利息補貼期限最長一年。

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 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 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 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計算。

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 項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 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 疊。

第一項受影響演藝團 體於利息補貼期間,除因

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 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三、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 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 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計算。

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 項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 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 疊。

第一項受影響演藝團 體於利息補貼期間,除因 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 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 修正第二項貸款期限與寬限 期之規定,另並為保留彈性, 新增放貸後,承貸金融機構得 視獲貸演藝團體之需求予以 展延之規定。 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情事。

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 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 解散、歇業或有其他經本 部公告之情事。